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4.00%	159.56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成立日	2020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	4.00%
主要条款	<p>甲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p> <p>（一）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费用</p> <p>1.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p> <p>2. 其他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p> <p>（二）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 $F < 50\% * I$，产品年化收益率 = 1.5%；当 $50\% * I \leq F \leq 102\% * I$，产品年化收益率 = $2.60\% + 0.70 * \text{最大值}\{F/I - 100\%, 0\}$；当 $F > 102\% * I$，产品年化收益率 = 4%；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p>（三）收益分析及计算 假设客户购实金额为 80,000,000.00 元人民币，产品实际天数为 182 天： （a）如果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等于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45%，则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80,000,000.00 * 1.50\% * 182 / 365 = 598356.16$ 元 （b）如果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等于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95%，则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80,000,000.00 * 2.60\% * 182 / 365 = 1037150.68$ 元 （c）如果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等于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101%，则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80,000,000.00 * 3.30\% * 182 / 365 = 1316383.56$ 元 （d）如果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等于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110%，则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80,000,000.00 * 4.00\% * 182 / 365 = 1595616.43$ 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数据均为模</p>

	<p>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四) 提前支取</p> <p>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2.5%，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p> <p>(五)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p>
--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	1996年2月	洪崎	2836558.522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1,263,109,885.74	482,988,942.75	780,120,942.99	-37,312,213.13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38,509,416.28	562,754,330.81	775,755,085.47	435,192,262.9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1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

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15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9.06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7.16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73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73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76.62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7.81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7.08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6,500	79.07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9,000	84.55	无
1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00	19.51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68.12	无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4,500	44.76	无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5.18	无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112.73	无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43.52	无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56.37	无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7.16	无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9,000	90.88	无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500	35.34	无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4,500	44.36	无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4.37	无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	-	3,00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合计		-	-	1,340.26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